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逐项对照独立性规定，核查了本公司独立董事余应敏、许军利、张粒子的独立性，结合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文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报告，公司上述在任独立董事于2023年度至今不存在影响其自身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